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扬州市平山路218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二0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义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我公司、公司	指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源投资	指	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向发行方案	指	股份公司定向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6,0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1名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175号”《验资报告》，新增1名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建康	1,200,000	6,000,0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6,0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周建康	男	中国	44010619630815****

周建康，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国营广州无线电厂（国营第七五 O 厂，现为广州无线电集团），任设计二所技术员、设计室主任、主持设计师；广州无线电集团电子一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199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建康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根据该营业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周建康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临苏持有公司57.45%股份。本次发行后，张临苏持股比例变更为54.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1名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为1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七）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银行邗江支行设立

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将公司在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开立银行账户（账号：0808　0120 5400 0011 3）认定为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即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邗江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时一并提交报备。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175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已存于该专户中。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专项账户，且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其使用可行性的测算和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以间接融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综合经营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业务的开展，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签订合同 4,589 万元，其中 70%没有预付款，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不足以顺利完成合同的履行，同时不利于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

金，以完成待履行合同，回收货款，并进一步拓展业务。

2.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为：流动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平均存货余额（元）	3,078,009.66
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元）	21,711,078.28
2015 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元）	8,009,830.91
2015 年平均预付账款余额（元）	585,615.07
2015 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元）	2,649,064.1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4.11
2015 年营业收入（元）	50,534,408.76
2015 年营业成本（元）	32,395,590.55

2015 年利润总额（元）	6,756,478.30
2015 年营业利润率	13.37%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100%
营运资金需求量（元）	21,280,293.24

注：根据目前的业务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长100%，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如果公司保持2015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则公司2016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21,280,293.24元。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此次公司拟将募集的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的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九）本次发行为向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且不附带业绩承诺，不存在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高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临苏	12,984,000	57.45%	9,900,000
2	邵航	5,800,000	25.66%	4,350,000
3	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000	8.23%	0
4	邓志东	1,000,000	4.42%	750,000
5	张碧秋	291,000	1.29%	217,500
6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0	1.00%	0
7	郭冬梅	140,000	0.62%	0
8	丁文彬	50,000	0.22%	37,500
9	巫世文	50,000	0.22%	37,500
10	冯继波	50,000	0.22%	37,500
合计		**22,451,000**	**99.33%**	**15,33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临苏	12,984,000	54.55%	9,900,000
2	邵航	4,350,000	18.28%	4,350,000
3	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40%	0
4	周建康	1,700,000	7.14%	0
5	邓志东	1,000,000	4.20%	750,000
6	於凝	700,000	2.94%	0
7	张碧秋	300,000	1.26%	225,000
8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0	0.95%	0
9	郭冬梅	140,000	0.59%	0
10	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42%	0
合计		**23,500,000**	**98.73%**	**15,225,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并就应披露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84,000	13.65	3,084,000	12.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76,500	21.58	3,436,500	14.44
	3、核心员工	55,000	0.24	55,000	0.23
	4、其它	2,226,000	9.85	4,866,000	20.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157,500	31.67	8,357,500	35.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0,000	43.81	9,900,000	41.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277,500	67.60	15,277,500	64.19
	3、核心员工	165,000	0.73	165,000	0.69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42,500	68.33	15,442,500	64.88
总股本		22,600,000	100	23,800,000	100

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并就应披露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1.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2.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3,192,850.77	70.04	45,900,838.28	71.68	51,900,838.28	7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75,738.02	29.96	18,137,807.91	28.32	18,137,807.91	25.90
资产合计	61,668,588.79	100.00	64,038,646.19	100.00	70,038,646.19	100.00
负债合计	22,777,539.81	36.94	25,735,325.86	40.19	25,735,325.86	3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91,048.98	63.06	38,303,320.33	59.81	44,303,320.33	6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68,588.79	100.00	64,038,646.19	100.00	70,038,646.19	100.00

注：（1）发行前为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发行后为在2016年6月30日数的基础上货币资金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6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本次发行股份数12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480万元，其他数据未予变更。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0.19%降为 36.7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3.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从事水、气、固废环境机器、仪器、仪表、净水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自

产产品及售后服务,从事以上产品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环保工程咨询、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废水、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张临苏，张临苏直接持有公司57.45%股份，本次发行后，张临苏持股比例变更为54.5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临苏	董事长	12,984,000	57.45	12,984,000	54.55
2	邵航	董事	5,800,000	25.56	4,350,000	18.28
3	邓志东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4.42	1,000,000	4.20
4	张碧秋	监事	291,000	1.29	300,000	1.26
5	丁文彬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2	50,000	0.21
6	巫世文	核心员工	50,000	0.22	50,000	0.21
7	冯继波	核心员工	50,000	0.22	50,000	0.21
8	陈永平	核心员工	40,000	0.18	40,000	0.17
9	王加平	核心员工	30,000	0.13	30,000	0.13
10	王建新	核心员工	30,000	0.13	30,000	0.13

11	陆志伟	监事	20,000	0.09	20,000	0.08
12	孔令林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8
13	陈彦	财务负责人	9,000	0.04	10,000	0.04
合计			**20,374,000**	**90.04**	**18,934,000**	**79.55**

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并就应披露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每股收益	0.2731	-0.0290	-0.0275
营业收入	50,534,408.76	12,431,068.75	12,431,06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7,722.08	-655,118.44	-655,11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4,555.65	-1,075,443.44	-1,075,4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175.95	-11,338,840.52	-11,338,84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50	-0.48
净资产收益率	20.75%	-1.70%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86%	-2.79%	-2.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1,668,588.79	64,038,646.19	70,038,646.19
股本	22,600,000.00	22,600,000.00	23,800,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87,851.73	38,232,733.29	44,232,733.29
每股净资产	1.72	1.69	1.86

注：1.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2.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6.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S0+S1+Si*Mi÷M0-Sj*Mj÷M0-Sk；

7.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加权平均股本分别为 20,866,666.67 、 22,600,000.00 ，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分 别 为 27,454,450.23 、38,560,292.51。

8.假设增资事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模拟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38,560,292.51（发行前 2016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 6,000,000.00（本次增资额）*6/6= 45,760,292.51；模拟计算后的加权平均股本=22,600,000.00（发行前 2016 年 1-6 月加权平均股本）+1,200,000.00 *6/6= 23,8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下降。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697,722.08 元，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260.00 万股，每股收益为 0.2731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80.00 万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394 元。

2016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为-655,118.44 元，发行前总股本为 2,260.00

万股，每股收益为-0.0290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2,380.00 万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0275 元。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佳境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三）佳境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佳境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外部自然人投资

者。

2、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且不附带业绩承诺，不存在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本次股票公允价值

根据佳境科技披露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6]A152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6元。

佳境科技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9次股份交易，成交量181.80万股，成交金额821.7360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4.5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公司股份平均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不存在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十）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

议安排代他人持有佳境科技股份的情形，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十四）佳境科技在《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并在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等，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出具的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止的历史交易明细表（账号：0808 0120 5400 0011 3),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结论：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六）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佳境科技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境科技没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专项账户，且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结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且

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发行过程、结果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

（四）本次挂牌发行的验资报告；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本次挂牌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11月3日